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埔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彣
　　張瑋澄
被　　告　吳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元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源廣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源廣公司）前於民國90年2 月27日邀同訴外人吳宏志、游佩玲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於92年11月17日更名為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車牌號碼00-000號大7 貨車乙輛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571 元，分13期攤還，又依系爭契約第4 條規定，倘未依約還款，自遲延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源廣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70,14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

嗣茂豐公司於104 年5 月4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爰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142 元，及自9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按週年利率18.25%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已依前揭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，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，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，明顯偏高，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金額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應酌減為1 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0,142 元，及自9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1 元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880 元（即裁判費1,880 元），本院依兩造勝敗之比例，認由被告負擔為適宜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